

行政法務範疇

二零二零年施政方針

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，必將圍繞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，重點突出公共行政改革、法律制度完善及市政服務便民利民三個工作重點。

我們將深入分析、系統梳理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存在已久的問題，有針對性地擬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，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“先立後破”原則，全面規劃、有序推進、重在落實，真正做到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時提出的“堅持與時俱進，進一步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水平”的要求。

我們將總結過往立法規劃和立法統籌工作的情況，完善公共部門之間的立法統籌機制，集中資源優先做好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，積極加強普法工作。

我們將重點推出公共設施的整建，增加康體設施和休憩空間，加強城市綠化和山林復育，加強環境衛生，確保食品安全，保障鮮活食品供應及價格的穩定，為市民營造更加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。

公共行政領域

一、全面規劃公共行政改革

提升公共治理水平，是本屆政府施政的根本工作，當中最重要、最優先的就是深化公共行政改革。

2020年，我們將按照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，梳理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，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規劃和方案，全力主導、推進及落實公共行政改革工作。

1. 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

特區政府將以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為行政工作的總方向，以建設廉潔高效、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為行政改革的總目標，最終達致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的成效。

2. 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

為達致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，需要檢視和分析澳門公共行政體系運行中存在的問題，以問題為導向，思考完善制度的方法和措施，深入研究並重點解決以下問題：

部門設置方面存在架構重疊、職能交叉的問題。

人事管理方面存在招聘繁瑣、人員錯配的問題。

電子政務方面存在欠缺統籌、互聯互通的問題。

跨部門工作方面存在難以協調、進度緩慢的問題。

公務人員培訓方面存在目標不清、成效不彰的問題。

3. 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和推進

我們正全面收集公共部門的架構、人員、服務、流程等資料，進行分析、歸類和總結，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計劃，確定改革的項目、階段、落實的期限及達致的效果。

將就擬定的改革計劃進行諮詢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預計 2020 年第四季會對改革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，繼而按計劃有序落實工作。我們將先針對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目前客觀存在，且必須儘快解決的問題進行改革。

二、分批重組公共部門架構

我們將明確職能架構重組的目標，訂定原則與標準，形成統一規範，引導部門有效落實職能與架構的重組工作。我們將先對存在上述問題的部門進行職能及架構重組，吸取經驗，為全面推進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奠定基礎。

1.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

目前，我們正檢討《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》，預計 2020 年第三季將完成制定公共部門架構重組的目標、流程及原則，規範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的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原則。

2. 確定首批架構重組的部門

2020年，我們將推動以下公共部門的重組：

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；將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；將經濟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；將把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局合併；將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；將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

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疫工作中，如何充分借助電子平台，強化政府內部溝通，及時向公眾發放資訊，突顯電子政務建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2020年，我們今年將會從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、統一對內及對外服務平台兩大方面重點推進有關工作。

1.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

《電子政務》法律已獲立法會通過。我們正着手草擬補充性法規，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通過。配合《網絡安全法》的實施，將向各部門發出細則性規範，提供技術支援。2020年將持續優化特區政府專用的“生產雲”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。

2. 統一對外及對內服務平台

將在2020年着手完善公共部門資訊統一發放機制。持續推廣統一帳戶的應用，構建及持續完善統一電子服務平台及一系列通用模組，將在2020年第四季逐步推出。推出公共部門內部專用的電子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，從第二季開始逐步向公務人員推出更多個人化服務。

四、促進跨部門工作協調

我們將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，查找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建議。同時，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，選取社會意見大、市民投訴多的跨部門合作項目作重點跟進。

1. 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

2020年將收集公共部門跨部門合作項目的資料，針對長期影響社會民生的跨部門項目，與所涉及的公共部門共同研究，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，落實政府便民便商的施政目標。

2. 落實跨部門合作的重點項目

將檢討公共部門和公用事業專營公司間的協調機制，優化道路工程的規劃、施工、監管，控制施工時間、監督工程質量，儘量避免同一路段短期內重複開掘。同時，推動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引入新型非開挖技術，充分發揮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效能。

將檢討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工作流程，分析制約因素，簡化跨部門程序，增強專業公司及人員的參與，提升檢測及維修的效率。

五、檢討人員管理及招聘

2020年，我們將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機制，明確各級官員的權限及責任。同時，還將檢討公職招聘制度，優化開考流程，提升招聘效率，為特區政府及時招聘合適的人才。

1.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

2020年將會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，將從權責清晰、高效運作的角度，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、行政授權制度等方面，提出建議方案。

2.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

在2020年，將改革入職開考的流程，包括縮短開考日程、優化開考期間的名單公佈方式，制定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程序和規範，提升公職招聘工作的效率。

六、完善公務員培訓機制

對公務人員培訓的成效和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，從培訓目標、培訓方式、培訓機構等多方面重新規劃，為特區政府建設一支高效為民、廉潔盡責的公務人員團隊提供支持。

1.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

我們將加強國情、綜合能力、梯隊儲備及領導力培訓，深入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，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提出改善方案。

2. 開設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

我們將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梯隊儲備和領導力培訓項目，從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及領導主管職務要求出發，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開辦課程。

法務工作領域

一、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

在 2020 年，我們將一方面檢討並優化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，合理確定重點立法項目，實事求是制定立法規劃並加以嚴格落實；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統籌立法的方式和流程，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，強化法務部門在立法草擬工作中的統籌協調作用。

1. 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

以體現、貫徹該年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本原則，以解決社會民生問題、促進經濟貿易發展、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的立法項目為規劃重點，按照輕重緩急的方針訂定立法規劃。

2.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

法務局將推出法律草擬資訊平台，對法案的前期論證至後期審議進行全程追蹤，實時監督立法項目進度和立法文件的準備情況，即時統籌跟進立法

過程中遇到的問題，並讓政府內部由上至下能及時掌握所有立法資訊，避免出現拖延立法的情況。

二、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

在確定 2020 年的立法項目時，我們將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，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、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。

1. 優先社會及民生事務的立法

制定《防火安全規章》。將重新制訂有關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、處罰制度及合法性監督措施等規範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制定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。將檢討沿用已久的工程計劃的審批、工程准照的發給、工程監察和違法工程等方面的規定，使相關的法律制度能夠配合城市建設的需要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制定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。將繼續推進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在總結公開諮詢收集意見的基礎上，審視有關的法律制度，為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構建法律支撐。

修改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。將深入檢討打擊非法旅館工作的成效，研究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，強化各當事人的法定責任及處罰制度，以便更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非法旅館問題。

制定有關中醫藥註冊的法律制度。將透過法律對中醫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作預先監管，並對中醫藥註冊和審批條件等作出規範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2. 借助專業學術資源推進立法

在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訂工作中，法務局將會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。在檢討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工作中，將會借助

外地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專業經驗，為澳門相關法律體系的修訂和創立提供支持。

三、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

目前已經對在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 2,1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，明確了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。法律清理將會在總結原有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繼續有序推進。

1. 檢討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成效

法務局將總結過往法律清理的技術分析工作，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聯合工作小組，共同探討有關立法程序，為完善下階段的法律清理工作奠定基礎。

2. 整合及適應化處理生效法律

法務局將針對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作出整合和適應化處理，對中葡文不準確之處作出修改。將在已完成的技術分析工作的基礎上，因應近年公佈的法規，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條文更新至最新狀況。

聯合工作小組亦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有關立法工作，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、提案方式及公佈方式。

四、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

2020 年將在延續過往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的基礎上，重點加強對公務員和青少年有關《憲法》的宣傳推廣，並透過多渠道及全方位的推廣形式，推出更多普法項目。

1. 強化憲法及基本法宣傳推廣

法務局將聯同社團及政府部門合辦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的法律推廣活動。將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培訓活動，加深學界對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認識了解。

2. 利用社交媒體創新普法宣傳

法務局將製作更多精簡易明的普法短片、圖文包和漫畫，透過常用的社交媒體，在網絡上推廣“知法守法”的意識。嘗試將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校園法律推廣活動，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法律資訊查詢服務。

五、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

特區政府將透過在公證業務、律師服務以及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等領域的先行先試，深化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合作，積極參與並推動更多涉及三地的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；將繼續發揮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角色，強化與葡語系國家在司法互助及法律專業培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；將繼續拓展與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以及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；將繼續做好適澳國際公約的履約報告工作。

1.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

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，與粵港兩地政府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；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；加強與粵港兩地在法律資訊方面的交換；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，及時發放有關三地的公共法律服務資訊。

2. 拓展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合作

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葡萄牙、巴西、東帝汶、佛得角、安哥拉、越南、菲律賓以及西班牙之間已開展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。在中央政府統籌和指導下，草擬澳門特區適用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，以及適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次報告的問題清單的回覆。

市政服務領域

一、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

2020年，我們將部署城市地上地下的衛生環境安全線，優化市政公共衛生設施，整建翻新與加強管理雙管齊下，為建設健康城市奠定基礎。同時，

特區政府將和社會團體合作，鼓勵全民參與社區清潔，並持續推進管道清理和定期巡查工作。

1. 完成全澳公廁升級改造工程

配合防疫抗疫工作，市政署將加快推進優質公廁建設計劃，和民間專業團體合作，在 2020 年將重整、翻新全澳 83 個公廁。公廁優化工程將落實特區政府以工代賑的政策，扶助澳門中小企業，保障本地工人就業。

2.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

市政署將聯同社會團體共同開展“社區清潔·齊參與·同抗疫”活動，透過“大廈屋苑清潔活動”，協助“三無大廈”，清理簷篷、天井、天台等地方堆積的垃圾。透過“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”，消除大廈內鼠患，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。

3. 提升排水系統增強抗浸能力

2020 年將加快推進“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”，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一帶的雨水截流。將進行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，完善排水系統。分階段加快建設“澳門排水系統訊息化管控系統”，實現暴雨、風暴潮、颱風的線上監測以及排水管網運行狀態的即時監控，預計三年內完成整項計劃。

4. 改善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

市政署將在現有街道垃圾桶和封閉式垃圾房的基礎上推進改善措施，甄選約 8 至 10 個合適地點興建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，同時，優化垃圾收集設施，監測垃圾量。

二·建設海濱綠廊美化社區

為回應社會對增加休閒空間、改善社區環境的訴求，2020 年將重點建設澳門南岸的海濱綠廊，對舊區的部分街道及社區環境進行細化整治。

1. 建設海濱綠廊提升休憩環境

市政署將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。首期海濱休憩區，是由科學館至觀音像的一段海濱沿岸，總面積約 15,000 平方米，於 2020 年 4 月啟動建設，預計年底前完成。年內亦會開展第二期規劃設計招標工作。

2. 優化舊區環境建設宜居社區

將透過建設特色節點廣場、善用閒置土地優化社區公園、改善步行環境和社區型休憩區等措施，整治黑沙環及祐漢區，計劃在 2020 年完成首階段節點廣場規劃設計。

透過改善內港客運碼頭口岸周邊街區環境和司打口廣場，重鋪由新馬路經司打口至媽閣的行人道，優化小型開放空間，增加綠化、照明及公共藝術等，整治內港區。

3. 改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

2020 年將在澳門及離島多區啟動行人道優化工程。將在火船頭街及白雲花園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，持續推進無障礙設施建設。並開展在市政牧場舊址（俗稱“牛房”）及菜園巷增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。

三· 增建戶外活動休閒空間

2020 年，特區政府將合理利用多幅閒置土地，在路環黑沙海灘附近建設青少年歷奇營，在澳門半島、離島建設臨時波地和休閒區，同時開展氹仔單車徑的延長工程。

1. 分階段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

2020 年，市政署利用路環黑沙村旁邊閒置土地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，同時，整合現有黑沙海濱休憩及黑沙公園等康體資源，規劃包含親子玩樂、田

園農耕、青少年歷奇等元素，滿足不同年齡層市民需求的大型戶外綜合活動空間。

2.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休憩空間

市政署計劃將林茂海邊大馬路4幅面積合共約3,70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，設自由波地、成人健身休憩區、兒童遊樂區等臨時性休憩區。將利用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原作為市政署苗圃及工場的約2萬平方米的土地，建設休憩區及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設施，配合青茂口岸開通，做好周邊人流疏散及交通規劃。

3. 延長離島單車徑優化步行徑

2020年，市政署將蓮花單車徑向百老匯酒店方向延伸，並研究連接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的可行性方案。將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由嘉樂庇總督大橋向友誼大橋方向伸延1,500米，屆時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總長度將達到4,800米。市政署將持續推進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第二期建造工程，重整大潭山郊野公園兒童遊樂區。

四·提升綠化改善街市環境

2020年，市政署將加大城市綠化的力度，繼續促進蔬菜肉類等農副產品市場供應及價格透明化，鼓勵業界積極開拓新的貨源。

1. 加大城市綠化密度提升品質

市政署2020年將重點加強城市主幹道、節點圓地以及輕軌沿線的綠化，把水塘公園的圍牆建成花帶，對偉龍馬路一帶進行重整綠化，開展行人天橋、垃圾房等立體綠化。持續做好山林復育工作，計劃完成5公頃的山林修復工作，種植不少於7,000株樹苗。將開展“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”專題研究，全澳綠化生態總體規劃及建設指引的專題研究。

2. 增加市場透明優化街市管理

市政署透過網頁、手機應用程式、資訊服務亭、街市內的液晶顯示屏等多種渠道，及時公佈各個街市主要鮮活食品平均價格，提高市場透明度，同時鼓勵業界積極開拓貨源，促進鮮活食品價格的穩定。將加快對紅街市、雀仔園街市、氹仔街市等多個街市及周邊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。

五·加強檢疫維護食品安全

2020年，市政署將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，落實執行檢驗檢疫，強化食品安全防控體系。同積極參與區際和國際交流合作，與澳門的食品供應地保持食安信息的密切溝通，共同構建食品安全網絡。

1. 完善法規加強巡查抽驗執法

市政署將制定規範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行政法規，研究《食品安全法》所規範的其他配套法規，訂定並完善食品安全指引。將透過區域合作、資訊通報、技術交流及科研調查，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。2020年將持續恆常食品抽驗。

2. 促進國際及區域間食安合作

在《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》基礎上，2020年粵澳雙方將重新簽訂協議，健全食品安全合作機制。

市政署及內地海關將對澳門生產加工擬輸入內地的食品，推動“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”，在有關安排落實後，市政署將對符合條件的食品簽發證書，內地海關予以通關便利。